

证券代码：871953

证券简称：极光创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海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74,0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94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74,0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74,0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编制了《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74,0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74,0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74,0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74,0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74,0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额累计金额达-11,882,600.5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6,32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74,0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楚云、胡金娴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